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翁先生及易耀(由執行董事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及鄭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就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第二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798,044,795股，翁先生及易耀合共於381,8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4%；沈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於5,400,000股股份及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及0.2%，因此，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407,151,295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第一項決議案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三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兩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適當地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全部決議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49,750,870 (99.56%)	3,740,000 (0.4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概約百分比)
2.	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6,297,370 (99.20%)	3,740,000 (0.80%)
3.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857,170,870 (99.56%)	3,760,000 (0.4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該通函第16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